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

2022年4月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2.792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2.7921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32.7921	1.7571	31.0350
	(一) 农用地		31.3067	1.7486	29.5581
	其 中	耕 地	1.6806	0.6089	1.071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26.0057	1.1343	24.8714
		园 地	3.0819	0.0044	3.0775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5385	0.0010
(二) 建设用地					
(三) 未利用地		1.4854	0.0085	1.4769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	1	0.1061	交通用地	
	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	2	32.6860	工矿仓储用地	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>（已按有关规定上报。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刘明才</p> <p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>同意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李洪印</p> <p>（公章） 2022年4月27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>同意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孙斌</p> <p>（公章） 2022年4月28日</p>
备 注	

制表人：钟枢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31.3067		1.7486	29.5581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1.6806		0.6089	1.0717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31.3067			31.3067	1.6806	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华润怡宝（河源）饮用水生产基地（一期）项目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2.7921 公顷，农用地转用 31.3067 公顷（耕地 1.6806 公顷、园地 3.0819 公顷、林地 26.005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5385 公顷，不含可调整地类）需转为建设用地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2.7921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 31.3067 公顷、耕地指标 1.6806 公顷）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钟枢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.6806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河源市源城区土地资源垦复中心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02539022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	已补充情况
补充耕地数量	1.6806			1.6806
补充水田规模	0.8825			0.8825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6532.7500			26532.7500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源南镇			
		社（村）	双下村第九队、第十队、第十一队、第二十四队、第二十五队经济合作社；双下村第十二队、第十三队、第十四队、第十五队、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；双下村第二十队、第十九队、第十八队经济合作社；双下村第五队、第六队、第七队、第八队经济合作社；双下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8825	3.75	12	14
		水浇地	0.0061	3.75	12	14
		旱 地	0.1831	3.75	12	14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24.8714	39.00		
	园 地		3.0775	97.50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5375	97.50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1.4769	39.0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	1396.5750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698.2875	
征地总费用		3579.399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5.334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103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100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,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,补偿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512.0775 万元。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钟枢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一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源南镇			
		社（村）	双下村第九队、第十队、第十一队、第二十四队、第二十五队经济合作社；双下村第十二队、第十三队、第十四队、第十五队、第十六队经济合作社；双下村第二十队、第十九队、第十八队经济合作社；双下村第五队、第六队、第七队、第八队经济合作社；双下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8825	3.75	12	14
		水浇地	0.0061	3.75	12	14
		旱 地	0.1831	3.75	12	14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24.8714	39.00		
	园 地		3.0775	97.50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5375	97.50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1.4769	39.00			

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396.57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98.2875		
征地总费用		3579.399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5.334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103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100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,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,补偿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512.0775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钟枢